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何军强先生、刘浩淼先生、赵胜贤先生、吕慧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前述为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俞立先生、谭晶荣先生、吕久琴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该等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前述为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中交兴路的B轮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商用车车联网及数据应用领域的探索。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B轮融资的一级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中交兴路现有股东对中交兴路经营产品及研发产品的整体商业价值判断，并在考虑了中交兴路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964.7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所审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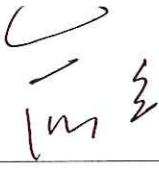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辛金国



俞立



谭晶荣

2020 年 12 月 1 日